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3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基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基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貳網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供王基明指認之監視器畫面擷圖2張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基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且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猶再犯本案，顯見其對侵害財產法益之犯行頗具惡性，有選科徒刑以加矯治之必要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及情節，得手電纜2捆之財產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王晏辰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木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電纜2網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
01 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2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周素秋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4382號

23 被 告 王基明 （年籍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王基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6月23日凌晨2時4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
29 ○○○路000號王晏辰住處前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
30 王晏辰所有置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車斗上
31 之電纜2捆，價值新臺幣5,000元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逸。

01 嗣王晏辰發現上開電纜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
02 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王晏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被告王基明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7 (二)告訴人王晏辰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08 (三)監視器影像檔擷取照片5張、現場及查獲照片5張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4 檢 察 官 林 濬 程